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4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蔡旻蓁即歐悅居家設計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雅特美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雅特美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非本國籍人士，則應提出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